

银发〔2022〕252号

2020年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人民银行等部门出台实施了中小微企业贷款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有效缓解了中小微企业资金周转压力。为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支持力度，深入落实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对于2022年第四季度到期的小微企业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与企业共同协商延期还本付息。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

（一）合理确定贷款延期及还款安排。对于2022年第四季度到期的、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时遇困的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下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借款人按市场化原则共同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延期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2023年6月30日。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借款人生产周期及资金回笼周期等，合理确定延期贷款的到期日及结息方式，避免集中到期。

（二）落实好延期贷款风险分类规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及时调整信贷管理系统，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

（三）建立健全尽职免责制度。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完善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相关尽职免责规定，增强可操作性，在有效防范道德风险的前提下，对基层信贷人员因办理贷款延期形成的不良贷款，免于全部或部分责任。

（四）及时完善担保制度安排。延期贷款涉及担保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企业、担保人等协商处理，根据商业原则保持有效担保安排或提供替代安排。

二、不断提升金融供给的精准性，更好满足小微企业贷款延期需求

（五）创新延期贷款产品和服务。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交易场景等特点，提供差异化贷款延期方式，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和线上续贷产品，满足小微企业灵活用款需求。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适当下放贷款延期审批权限，提高审批效率。

(六) 强化金融科技赋能。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利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升企业评级及风险控制水平，精准识别优质客户。对于符合延期还本付息条件的小微企业，要主动通过短信、微信等形式提前对接企业延期需求。鼓励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手机客户端应用软件（APP）等电子渠道，为借款人提供贷款延期线上办理渠道。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对于缺乏部分材料的贷款延期申请可“容缺办理”，事后补齐。

(七) 积极对接小微企业新增融资需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及时摸排小微企业新增融资需求，改进尽职免责、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绩效考核等内部政策安排，优化贷款审批流程，及时、高效增加小微企业信贷投放。

三、完善配套政策，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贷款延期提供支持

(八) 加大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资金支持力度。对于银行业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716

